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艾斯”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三艾斯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三艾斯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艾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三艾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艾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三艾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开源证券推荐三艾斯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三艾斯在本次挂牌申报过程中除聘请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外，也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403 次立项会议，对三艾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为共 5 人，分别为：盛平、苏晓慧、孙剑岫、张思源、刘海龙，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三艾斯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对三艾斯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为：朱成业、朱舟、吴黎敏、肖莉、王灵、胡风光、顾旭晨。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三艾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艾斯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三艾斯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三艾斯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三艾斯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三艾斯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三艾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同意推荐三艾斯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三艾斯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三艾斯符合全国股转

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1年8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48-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334,874.95元。

2021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200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45.63万元

202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3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净资产22,334,874.95元按照1:1.116743的比例折股2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2,334,874.9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2021年8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核准程序，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48L2D8K。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道路标线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热熔型道路标线涂料。热熔型道路标线涂料以天然树脂或石油合成树脂为成膜物质，并添加改性剂、颜料填料、反光材料、助剂等其他原料，不含溶剂，常温下为粉块状物质，使用时加热熔融，涂覆后冷却为粘接在路面上的固体膜层。热熔型标线涂料具有干燥时间短、无溶剂挥发、路面附着力较好等优点。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各类道路标线领域。

2022 年度 1-7 月份、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40,081.73 元、65,981,475.98 元、60,907,004.0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6%、91.78%、93.51%，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艾斯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三艾斯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艾斯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三艾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三艾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推荐三艾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三艾斯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自建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停用风险

公司租赁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郑市107国道以西新密铁路南侧院的土地，为生产经营在该宗土地上自建了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存在未能办理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四）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并延续至今，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持续的疫情尚有不不确定性，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道路标线涂料行业，中小厂商较多、竞争激烈，需要企业在资金、

研发、品控等方面具备综合实力。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长期维持产品品质、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钙粉、石英砂、钛白粉等，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化息息相关，其中石油树脂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标线涂料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在公路道路基建领域。公路道路基建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整体发展、资金周转速度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道路标线涂料的需求。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大的风险

2022年7月末、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86%、53.90%和50.71%，占比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大，将导致公司坏账风险的增加，同时占用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收入地域性集中风险

2022年1-7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在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7%、83.52%、82.28%。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地域性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内整体经济发展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联方借款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创，关联方郑国云发生较多资金拆借，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2020年度期末余额32,757,533.94元、2021年度期末余额26,896,920.34元、2022年7月末余额30,278,340.89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